



新疆北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895 号豪威大厦 20 楼

电话：(0991) 7887273、18160206662

邮箱：beifanglawyer@vip.163.com

新疆北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新北律专意（2026）第 0601 号

致：新疆和田学院

新疆北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指派海克瑞律师、丁雷雷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

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本次债券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发表法律意见。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核查过程中，相关部门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分别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台、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中



国财政部官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债券登记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委托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假设前述的网站查询和信息公示网站所登载的内容为真实、可靠的，没有任何篡改、杜撰或受到网络攻击。

5.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审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为申请本期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改作他用。

7.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期债券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和田学院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点为：新疆和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和田学院新校区基地。

项目建设期：4 年，2023 年—2026 年。

项目运营周期：10 年，2027 年—2036 年。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供排水管网 11 公里、供暖管网 10 公里、校园硬化 10 万平方米及污水、消防、电力、亮化和大门、围墙、土方平衡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本项目总投资 16250 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本期申请发行 400 万元），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3250 万元。

二、项目主体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新疆和田学院。

经查询核实，新疆和田学院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创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新疆和田学院的函》（教发函〔2024〕125号），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以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为基础设立新疆和田学院，学校标识码为4165010765；同时撤销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的建制。2025年开始，项目实施单位对公账户及法人单位名称统一变更为新疆和田学院。

新疆和田学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MB0942962Y。负责人：王志坚。举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8月8日至2029年8月7日。住所：和田地区和田县科技西路1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和田学院系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专项债券要素

1. 债券名称：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10年。



5. 申请总额：本期申请发行债券人民币 400 万元。

6. 债券用途：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四、项目批复文件

1. 《关于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建书）批复》（和发改社发〔2022〕30 号）；

2. 《关于对〈和田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县环建函〔2021〕29 号）；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6532012016003 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6-015 号）；

5. 《土地证》和田县国用（2016）第 9-012 号。

五、本项目的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 新疆和田学院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绩效目标及指标、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项目风险提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方案显示：本项目运营收入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学生专项补助收入、大专生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学校培训收入等。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2.07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

2.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认为本项目可行。

3. 根据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永诚会专审字（2026）193号《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总体评价报告》），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比较合理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若项目能按假设完成取得相关收入，则项目收入可以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进行了披露，本期债券的偿债措施能够用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规定。

六、中介机构资质

1. 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对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具

项目建议书。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持有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66584J）、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证书编号：甲 032022010086），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咨询机构，与新疆和田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2. 审计机构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00457927930A 的《营业执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6513007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与新疆和田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3. 法律服务机构



新疆北方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编号：31650000457609107M）。本次发行之经办律师海克瑞、丁雷雷分别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650120221048412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650120231059877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经办律师具备就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新疆和田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项目中，不可抗力主要指来自自然界的重大变化所引发的危机，自然风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巨大自然灾害，本项目将难以达到设计建设水平，项目的进展和收益将受到影响。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时间长同时还存在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受前述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财政拨款收入、学生专项补助收入、大专生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学校培训收入等，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本项目收入的实现易受费用调整、资产折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税收风险

项目主管单位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税收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疆和田学院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2. 新疆和田学院是事业单位法人，具有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目的是用于和

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本期债券的主体、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根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本期债券的偿债措施用于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规定。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 本期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虽然存在项目建设、项目经营以及利率等方面的法律风险，但项目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新疆北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曹宏



经办律师：海克瑞

丁雷雷

2026年7月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3165000045760910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北方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6

05

13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新疆北方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北京南路895号豪威大 厦20楼
负 责 人	曹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6万元
主管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新司发[1993]07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曹宏, 高文彬, 靳万山, 任来珠, 王 辉, 王泽阳, 詹建西, 周鹏, 孙涛, 米 拉古丽·若曼, 丁雷雷, 海克瑞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6年6月1日至
考核结果	2027年5月31日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合格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新疆北方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6501202310598778

执业证号
A2020650104009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证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6 05 13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丁儒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232419910915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北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2210484123

法律职业资格 A2020640402025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持证人 海克瑾

性别 男

执业证号 6422211992 1120325X

二维码

新疆北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